

#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诉讼

祝铭山 / 主编

案例典型

评析权威

法律全面

## 【典型案例】

- ▶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 ▶ 技术监督局以“通知”形式要求相对人停止侵犯自己法人名称的行为，是否属于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
- ▶ 商检行为，特别是非法定商检行为是否属于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

## 【法律适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 ▶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产品质量监督行政案件如何审理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中国法制出版社

#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诉讼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诉讼

主编/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诉讼/祝铭山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9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ISBN 7-80182-370-2

I. 质… II. 祝… III. ①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  
案例 - 汇编 - 中国②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D92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5567 号

##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诉讼

ZHILIANG JIANDU JIANYAN JIANYI XINGZHENG SUSONG

主编/祝铭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8.75 字数/191 千

版次/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70-2/D·1336

定价: 1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主要评析人：**王 晓      金俊银      刘希星  
彭 英      张建军      谭建林  
何义礼      黄玉海      高玉东  
殷锦昌      李立明      卢 山  
周启泉      宁 杰      吴 茜

## 编辑说明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法院所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每期都载有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或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案例，要求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加以参考；从2000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人民法院案例选》。

我们经过将近一年时间的努力，推出本套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试图使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为了方便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并作为“问题提示”列于案例之前。案例均保持真实性。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隐去了部分真实姓名。

**二、评析权威。**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由主审法官或者专家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权威评析，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

**三、法律文件全面。**“法律适用”部分具体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

[司法政策]。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关于法律适用问题请示所作的答复、地方法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各级法院对审理某一类型案件的调研成果等内容，也是本套丛书比较独特的地方。

**四、丛书分类细致、合理。**本套丛书根据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不同类型（案由），分别单独成册。第一批推出民事类丛书共 43 种，第二批推出刑事类丛书共 26 种，现推出第三批行政类丛书。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有选择地收入了此类案例，评析时以分析法律问题为主要目的。在“法律适用”部分则列出最新法律依据。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注意。

在编辑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很多法官都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有“读者调查问卷”）。

二〇〇四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上海远洋运输公司不服宁波卫生检疫所国境卫生检疫行政处罚决定案 ..... (1 - 1)

问题提示：国境卫生检疫行政处罚案件有何特殊性？

2. 桐梓县农资公司诉桐梓县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抗诉案 ..... (1 - 5)

问题提示：对工商局与技术监督局实施的相互矛盾的行为如何认定和处理？

3. 鑫融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海南省建设厅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案 ..... (1 - 11)

问题提示：评定建筑工程质量等级的行为是否具有可诉性？



## 2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诉讼

---

4. 云阳车辆配件厂不服巴南区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1-22)

问题提示：技术监督案件中，如何认定和处理行政机关越权处罚行为？

5. 福建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不服福建省标准计量局对其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的行政处罚决定案 ..... (1-36)

问题提示：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6. 西凯视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标准计量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1-43)

问题提示：计量监督案件中，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是否必然导致行政执法行为无效？

7. 上佳电子仪器厂因生产销售劣质产品被广东省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案 ..... (1-49)

问题提示：技术监督案件中，行政诉讼的审理依据应如何掌握？

8. 宜宾地区生产资料市场特钢经营部不服宜宾地区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1-54)

问题提示：技术监督案件中，对缺乏证据所作的行政处罚行为，法院是否可判决直接撤销？

9. 惠州市华翌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不服惠州市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1-58)

问题提示：技术监督局在查封行政相对人产品以后，未及时抽检的行为是否合法？

10. 西湖酿酒厂不服龙岩市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1-67)

问题提示：技术监督局以“通知”形式要求相对人停止侵犯自己法人名称的行为，是否属于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

11. 罗华不服重庆市北碚区技术监督局封存玉米决定案 ..... (1-74)

问题提示：技术监督机关先封存质检物品，后立案的行为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12. 驻马店地区机电设备总公司不服驻马店地区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1-79)

问题提示：技术监督案件中，如何判断行政处罚中对违法所得的认定是否适当？

13. 厦门市杏林区杏燕水泥厂不服福建省技术监督局  
以假冒他人水泥产品对其作出处罚决定案 ..... (1-86)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未告知行政相对人有  
要求听证的权利，其行政处罚程序是否违  
法？

14. 林小平不服福建省长泰县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  
定案 ..... (1-93)

问题提示：技术监督案件中，如何判定行  
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的主要证据是  
否充足？

15. 吕梁通润加油站不服交城县技术监督局处罚决定  
案 ..... (1-98)

问题提示：存在缺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  
告》是否能作为质量监督行政处罚的定案  
依据？

16. 遵义汽车运输总公司不服晋江市技术监督局封存  
汽车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请求国家赔偿案 ..... (1-106)

问题提示：财产强制措施解除后，该强制  
措施是否还具有可诉性？

17. 中国华源实业总公司无锡公司诉江阴进出口商检

**局行政赔偿案..... (1-116)**

问题提示：商检行为，特别是非法定商检行为是否属于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

**18. 某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不服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案..... (1-123)**

问题提示：技术监督案件中，如何判定行政处罚依据是否正确？

**19. 南京丹隆贸易有限公司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口商品检验换证凭单案..... (1-132)**

问题提示：商检局核发出口商品检验换证凭单的行为是否属于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

**20. 高邮市汉留摩托车修理销售门市部不服扬州市高邮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案..... (1-137)**

问题提示：责令满足退货要求与赔偿损失能否作为行政处罚种类？

**21. 高松鹤不服新疆阿勒泰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案..... (1-143)**

问题提示：技术监督案件中，如何正确判定行政处罚的对象？

22. 常德市邮电局不服常德市技术监督局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处罚案…………… (1-149)

问题提示：对产品质量的检验监督，应当以什么为标准进行抽样检查？

23. 梅州市第二副食品公司凌西电器经营部不服梅州市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案…………… (1-157)

问题提示：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行政监督机关追究其行政法律责任的依据何在？

24. 毛珠兰不服龙岩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封存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案…………… (1-163)

问题提示：质量技术监督案件中，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合法性如何判定？

25. 上海哈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服镇江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管理行政处罚案…………… (1-170)

问题提示：质量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能否作为行政处罚的主要事实依据？

##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 1. 上海远洋运输公司不服宁波卫生检疫所 国境卫生检疫行政处罚决定案\*

#### 【问题提示】

国境卫生检疫行政处罚案件有何特殊性？

原告：上海远洋运输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克麟，经理。

被告：宁波卫生检疫所。

法定代表人：洪昌华，副所长。

原告上海远洋运输公司不服被告宁波卫生检疫所对其所属“抚顺城”轮卫生检疫行政处罚决定，向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曙区人民法院受理后，鉴于该案在宁波市影响较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报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审理该案。

原告上海远洋公司诉称：被告宁波卫生检疫所以原告所属

\* 本案例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2年第3期。

“抚顺城”轮上3名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未持有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健康证书，在出、入境检疫时，经卫生检疫机关指出并要求办理换证签发手续，船长不同意换证，抵制卫生监督为由，作出罚款人民币4900元的决定。即有悖于事实，也无法律依据。请求法院撤销被告的处罚决定。

被告宁波卫生检疫所辩称：原告的“抚顺城”轮上3名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未持有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健康证书，应办理换证签发手续，但船长两次予以拒绝，系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对原告所属“抚顺城”轮作出罚款4900元的决定，是合法的，法院应当维持。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1991年6月15日，原告所属“抚顺城”轮由日本抵达宁波镇海装卸区。同日，被告宁波卫生检疫所在镇海港区对该轮实施入境检疫。检疫时，发现该轮大厨顾勇康、二厨冯国强、服务员刘波均未持有由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健康证书，遂即要求船方办理换证签发手续，但船长以3名从业人员所持由交通部颁发的海员健康证书是有效的为由，拒绝办理换证签发手续。同月18日，被告在北仑港区对“抚顺城”轮进行出境检疫时，又发现该轮大厨顾勇康、二厨冯国强、服务员刘波仍未持有由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健康证书，为此，被告再次要求船方办理换证签发手续，但船长以“根据上级通知执行办理”为由，再次予以拒绝。之后，该轮的这3名从业人员随船出境。同月24日，被告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原告上海远洋运输公司所属“抚顺城”轮罚款人民币4900元，原告不服被告的处罚决定，于同年7月15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总所提出复议申请，卫生检疫总所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七条第（三）项、第

一百零九条第（三）项、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于9月11日作出维持宁波卫生检疫所对原告罚款4900元的复议决定。原告不服卫生检疫总所的复议决定，于同年10月10日提起行政诉讼。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七条第（三）项关于“入境、出境交通工具上的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应当持有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健康证书”的规定，原告上海远洋运输公司“抚顺城”轮大厨顾勇康、二厨冯国强、服务员刘波系入境、出境交通工具上的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应当持有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健康证书，但是，顾勇康、冯国强、刘波只持交通部颁发的经上海远洋医院体检出具的海员健康证书，不符合卫生检疫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被告在出、入境卫生检疫时，要求船方办理健康证书签发手续，是依法行使卫生检疫职权，却两次遭到原告船长的拒绝。故被告对原告所属“抚顺城”轮作出罚款人民币4900元的处罚决定是合法的。

据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2年1月11日判决：

维持被告宁波卫生检疫所对原告所属“抚顺城”轮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一审判决后，原告上海远洋运输公司不服，以第一审判决歪曲有关事实真相，适用法律不当等为由，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第一审判决和行政处罚决定。被上诉人宁波卫生检疫所辩称，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法院维持第一审判决。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上海远洋运输公司所属“抚顺城”轮大厨顾勇康、二厨冯国强、服务员刘波等3名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未持有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健康证书，在出、入境检疫时，经卫生检疫机关指出并要求办理换证签发手续时，船长两次予以拒绝，抵制卫生监督，其行为违反了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依法应予处罚。被上诉人宁波卫生检



疫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于法有据。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诉讼程序合法，维持宁波卫生检疫所的行政处罚决定是正确的。上海远洋运输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于1992年5月4日判决：

驳回上诉人上海远洋运输公司的上诉，维持第一审判决。